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_____ 金道明	_____ 马绍琴	_____ 刘 峰
_____ 赵世文	_____ 汪 燕	_____ 张俊熹
_____ 周逢满	_____ 张大林	_____ 汪 渊

监事签字：

_____ 韩 梅	_____ 晏超	_____ 张东升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胡 萍